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其中2人回避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数量151,058,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117%。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44,870,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04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1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6,187,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6,693,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方周涛、包腊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1,058,615股。

表决结果:同意150,993,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569%;反对64,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430%;弃权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628,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0274%;反对64,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9710%;弃权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于2022年11月29日、2023年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已解除限售。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24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446,040股减少至342,434,04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存在以前年度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之第(二)项"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及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没有采取措施或者相关工作没有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为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7000万元提供担保事项,上述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嫌伪造公章,违规担保。有关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19-046)。本案于2022年3月1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由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本公司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22)。基于此判决及公司2021年4月与大股东签订的协议(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支持公司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1-034)),若未来公司就此案实质性履行了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部分将根据大股东的承诺以协议方式转至大连和升,由大连和升承担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2022年8月29日公司收到该案的《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有关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65)。2022年11月17日蔡来寅向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金额112,700,000.00元,管理人审查后认定蔡来寅债权金额112,697,765.90元(其中本金70,000,000元、利息及违约金42,697,765.90元),并编入债权表。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查询到上述蔡来寅案新增冻结本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本公司持有的嘉兴阳斌赋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万元股权、本公司持有的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0万元股权、本公司持有的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10000万元股权被冻结。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200万元	亏损:14,747.9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00万元-3100万元	亏损:9,803.2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8元/股-0.0147元/股	亏损:0.18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国内煤炭价格上涨利好影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报告期收入同比增长,贡献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之第(二)项"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及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0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万元到400万元,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相比,减少41,769.44万元到41,919.44万元,同比减少99.05%到99.41%;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10万元到-2,860万元,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相比,减少5,182.28万元到5,332.28万元,同比减少223.15%到229.6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由于公司于2022年1月完成了对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市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于2022年7月完成了对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4%股权的收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重述。

1、重述前的业绩情况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万元到400万元,与上年同期(2021年度年报披露数据)相比,减少39,493.63万元到39,643.63万元,同比减少99.00%到99.37%。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10万元到-2,860万元,与上年同期(2021年度年报披露数据)相比,减少2,914.74万元到3,064.74万元,同比减少5324.35%到5598.36%。

2、重述后的业绩情况如下: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万元到400万元,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相比,减少41,769.44万元到41,919.44万元,同比减少99.05%到99.41%。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10万元到-2,860万元,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相比,减少5,182.28万元到5,332.28万元,同比减少223.15%到229.61%。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上年同期重述前(2021年度年报披露数据),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893.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74万元。每股收益:0.56元。

上年同期经重述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169.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22.28万元。每股收益:0.5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是上年同期公司发生土地处置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使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42,623.61万元,而本期无该事项;二是公司本期为提升污水处理水质,满足相关环保法规要求,对部分污水处理厂实施了改扩建工程项目,使得污水处理业务运营成本及资金成本相应增加;三是本期因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0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亿元左右。

2.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亿元左右。

3.截至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1.5亿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亿元左右。

2.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亿元左右。

3.截至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1.5亿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20.9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399.78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065元。

(三)截至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955.33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及净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因对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信托保障基金")债务本金44.5亿元负债(期末剩余本金8亿元)计提利息约6.3亿元,其中本金36.5亿元计提利息至2022年9月,本金8亿元计提利息至年末;对败诉案件计提违约金形成本期亏损约7.10亿元;公司运营、计提减值准备等其他因素形成本期亏损约2.6亿元。上述事项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合计构成本年度亏损约10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变动主要影响因素为: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信托保障基金就相关债务达成和解,和解的债务总额合计55.24亿元,包括本金36.5亿元、2021年7月23日前计提利息10.7亿元、2021年7月23日后计提利息8.04亿元。对于债务和解总额55.24亿元超过司法偿债确认42.63亿元部分的12.61亿元,构成公司的债务重组利得。鉴于信托保障基金目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述债务和解事项将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相关债务重组利得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22-110。上述事项考虑所得税后对公司期末净资产影响约9亿元。

综上所述,2021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0亿元,2022年度公司预计亏损约10亿元,本年相关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资本公积约9亿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1.5亿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根据公司初步测算,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正,上述指标未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2.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0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0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318,26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本的23.1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富域发展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域发展	是	24,500,000	否	否	2023年1月19日	偿权回购日为2024年1月19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78	1.09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富域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域发展	1,378,000,000	61.09	293,766,000	318,266,000	23.10	14.11	0	0	0	0
常州德润	137,800,000	6.11	30,000,000	30,000,000	21.77	1.33	0	0	0	0
合计	1,515,800,000	67.20	323,766,000	348,266,000	22.98	15.44	0	0	0	0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富域发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0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990.43万元到377,942.58万元,同比减少70%到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224.48万元到307,346.86万元,同比减少70%到9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990.43万元到377,942.5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81,866.02万元到1,196,818.17万元,同比减少70%到9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224.48万元到307,346.8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17,142.68万元到973,265.06万元,同比减少70%到95%。

3、业绩预告是否经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9,808.6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4,489.54万元。

2、每股收益:5.5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销售以及购物中心的运营管理。本期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一)受整体市场环境、疫情及结转项目的结构变化,2022年公司房地产项目结转收入及毛利较2021年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二)由于市场情况变化,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65亿元左右。

2. 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8.57亿元左右。

3.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27亿元、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为-8.25亿元,本次2022年度净利润预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披露2022年度报告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5亿元左右。

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57亿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6亿元。

(二)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影响。

本期公司所开发的部分项目陆续收到项目所在地分管税务部门关于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文书,计提本期土地增值税约6亿元。

(二)计提减值损失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预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经初步估计,公司2022年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67亿元。其中主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项目为:由于商业项目受网络冲击较大及近两年来的疫情影响,实体商铺与公寓经营难度大,经与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初步沟通,公司湖南郴州高壁综合大市场项目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亿元左右。

以上具体金额以资产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三)计提财务费用影响。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规模仍然较大,仍需承担较大的利息支出。经初步估计,公司2022年度发生融资费用4.6亿元左右,其中2022年预计计提财务费用3.1亿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中"(六)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27亿元、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为-8.25亿元,2022年度净利润预亏,若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应收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款项10.63亿涉及诉讼,该诉讼目前已终审判决,判决书号为(2021)皖民终 789 号。受当地保交楼政策的影响,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对该应收账款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1亿元。鉴于目前该案后续执行回款的具体金额尚不确定,如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前,上述执行结果出现变动,则有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年度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三)公司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对基于目前所能获得的事实依据或迹象作出预估结果的适当性及合理性进行初步预沟通。因不确定因素影响且未经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不排除最终审计结果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

(四)就上述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关注并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和变化,并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50,000万元到-39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49,000万元到-389,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50,000万元到-390,000万元。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49,000万元到-389,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945.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811.50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2022年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延续,房地产市场情况持续低迷,房地产市场底层需求受到冲击、居民购房意愿下滑。受此影响,在保交房、保证公司现金流稳定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经营及销售策略进行去化,使得部分项目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出于谨慎考虑拟计提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内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房价及成交规模下降,行业整体毛利率降低,公司调整策略加大去化力度。受结转项目及产品变化的影响,房地产开发业务结转毛利率下降,导致毛利率较去年同期降低。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测算,尚未经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至1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830万元至13,330万元,同比减少39.54%至59.70%。

●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00万元到15,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873万元到11,373万元,同比减少31.28%到51.7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至1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830万元至13,330万元,同比减少39.54%至59.70%。

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00万元至15,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873万元到11,373万元,同比减少31.28%到51.76%。

(三)本次预计的公司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3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7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收购的"维维"系列商标权进行摊销,2022年度摊销金额5,406万元,对净利润产生负向影响。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5,600万元至9,4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500万元至63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22楚天智能CP002;代码:042280455),实际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2.00%,起息日为2022年10月18日,兑付日为2023年1月16日。有关该期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目前,公司已完成该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502,465,753.42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2,465,753.42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0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情形

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到-3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5,405.21万元到41,405.21万元,同比减少1,039.74%到1,215.9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到-3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 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600万元到-43,6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05.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03.9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90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受疫情影响公司本年收入下降,同时对经销商与合营商因疫情造成的影响给予一定的补贴。

(二)公司实施品牌战略升级,在广告投放、业务宣传、形象升级方面的投入增加较多。

(三) 根据初步减值测试结果, 公司对持有的兰亭集势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4,200万元左右,具体评估结果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结果,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